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57號

原告 林立群
被告 中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啟誠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拆除其興建中4層樓透天住宅之4樓外牆釉面瓷磚、2樓至4樓玻璃門及外牆玻璃，以排除對原告房屋所造成之光害，而拆除上開部分所需費用，經原告具狀陳報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依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俞亦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
書記官 鍾思賢